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8 楼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
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2020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5
一、 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4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18
八、 有关声明.....	20
九、 备查文件.....	2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力生美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力生美
证券代码	837169
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5 集成电路设计
主营业务	功率半导体器件设计、测试、销售和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政娟
联系方式	0755-25469136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74,83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8,497,984.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63,517,016.19	90,029,559.64	87,632,215.36
其中：应收账款	18,061,594.17	22,789,454.61	30,314,141.65
预付账款	451,823.64	791,928.93	1,343,401.25
存货	28,830,838.32	32,438,718.90	34,113,270.14
负债总计（元）	13,015,776.51	38,839,567.39	30,173,871.76
其中：应付账款	5,446,918.70	7,263,275.86	11,753,49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0,501,239.68	51,189,992.25	57,458,34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7	2.40	2.69
资产负债率（%）	20.49%	43.14%	34.43%
流动比率（倍）	4.87	2.26	2.84
速动比率（倍）	2.56	1.42	1.70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0,858,554.59	79,256,579.53	43,589,382.1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294,801.44	10,688,730.28	6,268,351.35
毛利率（%）	43.66%	40.36%	41.53%
每股收益（元/股）	0.6228	0.5007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32%	19.14%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9.20%	15.41%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43,724.91	3,624,017.32	1,807,475.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04	0.1698	0.08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3.51	1.49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54	0.7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2019 年同 2018 年相比，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均有较大增加，主要原因是企业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同时银行的贷款额度增加，2019 年企业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投入，企业资金需求的增大，从而引起负债水平的增长。负债增加幅度大于资产增加幅度，导致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变动。**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239.73 万元，减少 2.66%；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了 866.60 万元，减少 22.31%，主要是 2020 年 6 月偿还了银行贷款的原因。**

对比 2019 年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中：

2020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752.47 万元，增加 33.0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 月-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有较好的增长，但同时受疫情影响，客户货款回收时间延长所致；

2020 年 6 月末的预付账款增加了 55.15 万元，增加 69.64%，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企业的供货需求及疫情影响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的备货；

2020 年 6 月末的存货增加了 167.46 万元，增加 5.16%，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因素、企业的供货需求及疫情影响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的备货。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7,925.66 元，比 2018 年增长了 11.85%，市场认可度增加。2018 年到 2019 年，企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正常波动范围内；**但对比 2019 年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2020 年 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客户货款回收时间延长所致；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因素、企业的供货需求及受疫情影响，企业相应的增加了原材料及库存的备货所致。**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 362.40 万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48.03 万元，同比增长 69.05%，主要原因是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03.45 万元，同比

增长 80.9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90.91 万元，同比下降 14.8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56.27 万元，同比增长 18.0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16.80 万元，同比增长 23.84%。

2019 年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对比 2018 年度有所下降，在企业毛利率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实为企业在加大研发及销售投入后导致了净利润减少，而期初净资产的增加所致；企业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属于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行业受到政府的高度关注与支持，获得政府补助对比 2018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有所降低。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长导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特殊约定外，股东不享有公司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1)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374,832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497,984.00 元（含本数）。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吴晓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74,832	28,497,984.00	现金
合计	-	-			2,374,832	28,497,984.00	-

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吴晓东，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680505**，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666弄****。**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一名，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持有发行人股票的 1.8737%，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经核查发行对象所出具的承诺函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的合法资金。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00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29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0,501,239.6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6228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0]006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189,992.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5007元/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458,343.60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9元/股(未经审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29元/股(未经审计)。

(2)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当前属于基础层挂牌企业,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交易不活跃,自挂牌以来一直未引进做市商进行市场集中竞价。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为8.75元,2020年8月21日,成交价格为8.75元/股,成交数量为5,600股。**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

(4)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19年12月,公司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1,348,3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6842元。

除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其他除息除权、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发行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可比同行业新三板、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并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2.00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显著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

3.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2,374,832 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497,984.00 元（含本数）。

(五) 限售情况

1. 法定限售情况：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2. 本次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3.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在公司任职的在册股东、自然人一名，双方经过协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没有其他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197,984.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7,300,000.00

合计	-	28,497,984.00
----	---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197,984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18,697,984.00
2	支付员工薪酬	2,500,000.00
合计	-	21,197,984.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3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00	2,300,000.00	2,300,000.00	采购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经营周转	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并公告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采购原材料	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并公告
合计	-		7,300,000.00	7,300,000.00	-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加速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降低，资本结构得以改善；公司的现金储备增加，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的现金总量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是罗小荣先生。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前景、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的权益。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有利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相关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

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控股股东）：罗小荣

乙方（认购人）： 吴晓东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无异议函等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上述条件均获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6. 发行终止及退款补偿安排

乙方缴纳增资价款后，如出现终止本次发行情形的，则甲方应于终止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增资款项全额不计息退还。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实之处，或其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发生，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发生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合理期间内协商不能解决时，各方同意该争议应提交甲方公司住所地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控股股东）：罗小荣

乙方（认购人）：吴晓东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2. 内容摘要：

（1）业绩承诺

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经

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年平均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

(2) 股份回购

①双方确认，在发生如下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票（包括受让及增资认购的股票），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a, 若标的公司未能实现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的；

b, 若甲方不再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发生上述约定情形时，回购价款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公式为：投资额+投资额×12%×吴晓东投资期限/360

投资额为乙方要求回购股份数×12 元/股，乙方投资期限自乙方全部投资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向甲方书面正式提出回购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②自乙方向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应当完成向乙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如果延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自延迟支付之日起，按照回购价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六向乙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	杨昆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昆
联系电话	0755-28777980
传真	0755-28777969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东区 2713
单位负责人	肖辉
经办律师	肖辉、魏晓婷
联系电话	0755-82773807
传真	0755-8277380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闽、凌冲
联系电话	0755-83692601
传真	0755-83692601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罗小荣	_____ 周勇	_____ 郑凌波
_____ 张杰	_____ 符气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林新春	_____ 王福龙	_____ 史盈盈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周勇	_____ 李政娟
-------------	--------------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hr/> <p>罗小荣</p>	<p>盖章：</p>
	<p>2020年8月21日</p>

控股股东签名：

<hr/> <p>罗小荣</p>	<p>盖章：</p>
	<p>2020年8月21日</p>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杨昆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肖辉、魏晓婷

<hr/> 肖辉	<hr/> 魏晓婷
-------------	--------------

机构负责人签名：肖辉

<hr/> 肖辉

广东普勤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8 月 24 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0】006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单闽	凌冲

机构负责人签名：

方文森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8 月 24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深圳市力生美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